

证券代码：836741

证券简称：中水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潘利群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85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及监事外的其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公司 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2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写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会议对该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4）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天健审（2022）4163 号《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1 年度亏损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1 年的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回顾、总结、并提出了 2021 年主要工作和思路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的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850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7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姚伟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潘利群之姐夫，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潘利群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股东姚伟华之子姚骏飞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，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股东潘利群之兄弟潘利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，股东方园为股东潘利群之妻弟，故股东潘利群持股 16,847,500 股、股东桐庐环宇水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,179,100 股、股东姚伟华持股 9,073,500 股、股东桐庐汇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2,115,000 股、股东桐庐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3,505,000 股、股东方园持股 340,000 股，合计 41,060,1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娜丽律师、叶一妙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民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